



**公司治理宣導：  
落實誠信經營 &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

# 誠信經營守則

---

##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及良好商業運作，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誠信經營守則

##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限。包括回扣、佣金、關係人等。

##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

#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二十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執行公司員工從業道德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

## 從業道德守則暨防舞弊行為之施行及檢舉、防報復之保護措施：

1. 所有員工均應遵守政府法令、及本公司既訂規則和程序。
2. 相關人員對任何違反政府法令、從業道德規範或舞弊之行為應保持警覺，當有疑問或發現任何違反政府法令、從業道德守則或舞弊情事（例如：資產的竊取、不當手段取得的收入、不當之支出、不當的財務報導、主管濫用職權已獲取不當利益、或資訊科技舞弊）之行為時，應以下列方式提出檢舉：
  - (1) 以電子郵件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人員、審計委員或其他適當人員報告，電子信箱為：  
jeter.chiu@vtac.com.tw（本電子信箱為稽核部門主管；若同仁有保密考量情形時，亦可直接將舉報信件寄至各相關人員之電子信箱，審計委員：douglas@weikeng.com.tw、  
ffcable@ms68.hinet.net、chyeong.hsiou@gmail.com）。
  - (2) 以檢舉專線提出檢舉，檢舉專線為：02-26971318分機302。
  - (3) 直接向管理部主管或經由其他部門主管提出報告。
  - (4) 相關單位人員於接獲檢舉後，皆應立即透過上述管道向審計委員報告。相關檢舉程序請詳見檢舉辦法。
3. 對於舉發任何違反從業道德守則或舞弊之行為和參與的調查過程之員工，公司將給予保護以避免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



# 內線交易之相關法令

# 內線交易構成要件

- 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 (內線交易之禁止規範)
  - 第1項：下列各款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1 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2 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4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5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內線交易構成要件

- 實際知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 (續)
  - 第157條之1第一項所稱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第157條之1第二項所定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 主管機關訂定「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及第6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

# 內線交易規範主體

## ■ 規範主體 – 內部人

➤ 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第157條之1第1項第1款)

- ✓ 主管機關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經理人適用範圍包括：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4.財務部門主管。5.會計部門主管。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 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 內線交易規範主體

## ■ 規範主體 – 內部人

### ➤ 前兩款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 證交法第157條之1第7項：第22條之2第3項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準用之；其於身分喪失後未滿六個月者，亦同。
- ✓ 第22條之2第3項：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內線交易規範主體

## ■ 規範主體 – 準內部人

### ➤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第157條之1第1項第3款)

- ✓ 主管機關78年10月30日台財證(二)字第14860號函：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3款所稱「基於職業關係獲悉消息之人」，其適用之範圍極為廣泛，不以律師、會計師、管理顧問等傳統職業執業人員為限，舉凡基於工作之便利獲得發行公司足以影響股價變動之資料或消息而為該公司股票之買賣者，均為該條款所規範之對象。

# 內線交易規範主體

- 規範主體 – 消息受領人

-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者 (第157條之1第1項第5款)

# 內線交易構成要件

- 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買賣-





# 違反內線交易之罰則

## 刑事及民事責任

### 刑事責任(第171條)

1. 有期徒刑：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2. 罰金(新台幣)：  
得併科新台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
3. 犯罪所得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以上：  
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2千5百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

### 民事責任(第157條之1第3項、4項)

1. 損害賠償：  
對當日善意相反買賣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2. 賠償金額：  
當日善意交易人之交易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
3. 情節重大：  
賠償金額提高至三倍，情節輕微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
4. 消息提供者：  
與消息受領者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避免誤觸內線交易

- 重大消息成立時點以較早為準，建議及早公開重大消息
  - ✓ 公司自我檢視內部重大消息時，參考金管會所訂管理辦法及早公開重大消息，以降低觸法風險。
  - ✓ 確實依相關規定即時、準確、完整、真實申報財務業務重大資訊。



# 避免誤觸內線交易

## ■ 避免於讓人心動之重大消息公開前交易

- ✓ 依司法院賴英照前院長在其著作所言「某件事情公開之後，如果會讓投資人心動，進而影響他們的投資決定，很可能就是重大消息。」內部人就應避免在此種訊息公開之前買進或賣出股票，如此一來，應能避免誤觸內線交易之發生。



誠信至上  
Thanks